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1）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2年6月

> 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是中华民族的希望。
>
> ——习近平

目 录

前 言
一、未成年人检察办案数据分析
二、遵循司法规律，加强双向保护
三、统筹“四大检察”，深化全面综合司法保护
四、加强部门协作，主动融入“五大保护”
五、注重犯罪预防，提升法治宣传教育效果
六、坚持质效并重，促进专业化规范化建设
结 语
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大事记

前 言

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启新的征程。2021年，也是未成年人保护发展史上值得铭记的一年，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下简称“两法”）正式施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深入人心，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联袂发力；国务院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刑法修正案（十一）施行，低龄顽劣的“熊孩子”被戴上紧箍咒，特殊职责人员性侵未成年人“罪加一等”，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更加直观鲜明；家庭教育促进法通过，依法带娃成为流行语，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成为“甩手家长”的必修课，更加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成为公民的自觉行动。这一年，未成年人保护网织得更严更密、工作成效更加彰显，但是也要清醒看到，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未成年人保护面临更加严峻复杂的形势，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数量持续上升，未成年人犯罪有所抬头，家庭监护缺位比较突出，网络对未成年人的影响巨大，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亟待优化，等等，未成年人保护依然任重道远。

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28号），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完善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的保护体系，从服务保障党和国家事业永续发展的高度，狠抓未成年人保护“两法”落实，用心用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我们努力做好双向保护工作，既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又关爱救助未成年被害人，针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发现难、发现晚等问题，推动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性侵违法犯罪入职查询制度落地见效；深化综合司法保护，全面推行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针对家庭监护缺位问题，创设推广“督促监护令”制度，融合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以检察履职主动融入其他“五大保护”，部署开展“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与全国妇联、中国关工委部署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与教育部共同制定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规定，针对校园安全问题没完没了抓好最高检向教育部制发的“一号检察建议”监督落实，与共青团中央在80个地区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示范建设，向相关部门通报涉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公益诉讼案件情况促进网络空间治理，全国政协双周协商座谈会专题听取检察机关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情况汇报并给予充分肯定，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努力“致广大而尽精微”，在过去一年迈出坚实步伐，取得新的进展。

为更加直观呈现过去一年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深化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发展规律的认识，更加自觉承担未成年人保护的检察责任，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我们总结去年工作，形成《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1）》。白皮书对涉未成年人“四大检察”业务数据背后反映的情况、问题进行分析，重点研判2017年以来特别是2021年涉未成年人案件特点、情况，对检察机关加强双向保护、综合司法保护、主动融入其他“五大保护”以及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专业化规范化建设等进行简要总结，梳理对未成年人检察及司法保护工作具有一定影响和意义的案事件、典型做法、创新机制，以便社会公众更加全面、直观了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助力、参与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支持、监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未成年人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在“六一”国际儿童节来临和修订后“两法”施行一周年之际，现将白皮书予以发布，期冀通过检察履职，进一步促进司法保护与“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五大保护相融与共、整体落实，真正实现“1+5>6=实”，更好凝聚共识、形成合力，共同守护祖国的未来健康成长！

一、未成年人检察办案数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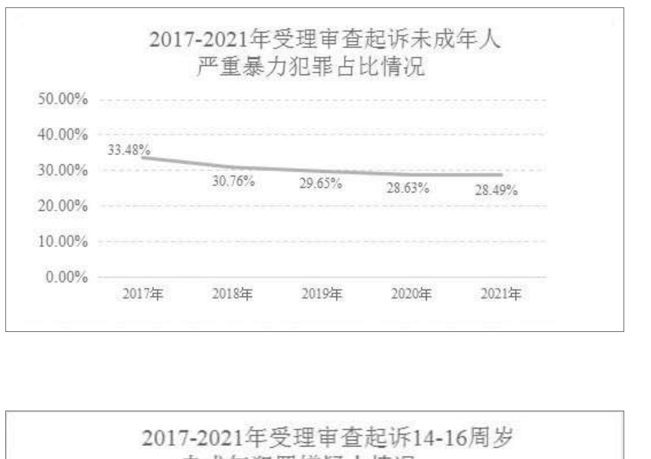
2017-2021年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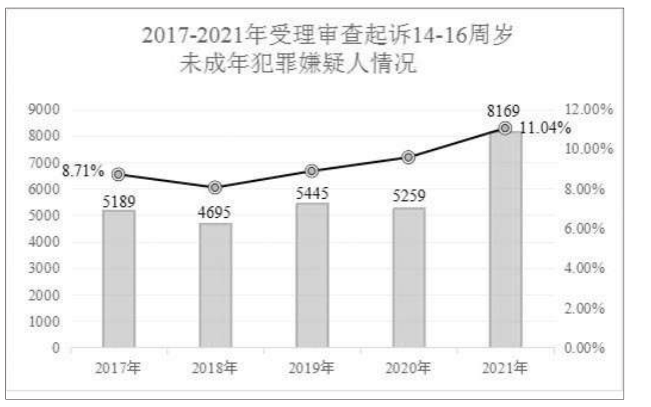
2017-2021年受理审查起诉14-16周岁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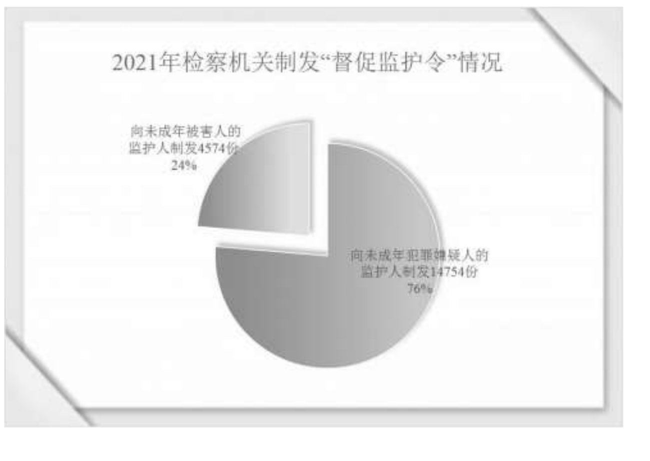
2021年检察机关制发“督促监护令”情况

为强化对未成年人的综合司法保护，2021年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在全国检察机关全面推开，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由未检部门或未检办案组统一行使，未成年人“四大检察”综合司法保护格局初步形成。

（一）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情况

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55379人，受理审查起诉73998人，经审查，批准逮捕27208人，不批准逮捕27673人；提起公诉35228人（含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满后起诉人数），不起诉22585人（含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满后不起诉人数），附条件不起诉19783人，不捕率、不诉率、附条件不起诉率分别为50.4%、39.1%、29.7%。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45827人，提起公诉60553人。

1.未成年人犯罪情况

（1）未成年人犯罪数量出现反弹。2017年至2021年，检察机关受理审查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数分别为42413人、44901人、48275人、37681人、55379人，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数分别为59593人、58307人、61295人、54954人、73998人。2021年受理审查逮捕、受理审查起诉人数较2017年分别上升30.6%、24.2%。

（2）五类主要犯罪占比超三分之二。2021年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数居前五位的分别是盗窃罪19061人、聚众斗殴罪9049人、强奸罪7591人、抢劫罪7186人、寻衅滋事罪6902人，分别占受理审查起诉人数的25.8%、12.2%、10.3%、9.7%、9.3%，5类犯罪人数共49789人，占比达67.3%。

（3）未成年人涉嫌严重暴力犯罪占比稳中有降。2017年至2021年，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涉嫌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等八种严重暴力犯罪（因统计口径关系，将全部故意伤害、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犯罪均统计在内）分别为19954人、17936人、18172人、15736人、21087人，占全部犯罪人数的比例分别为33.48%、30.76%、29.65%、28.63%、28.49%，2021年较2017年下降4.99个百分点。

（4）未成年人毒品犯罪占比持续下降。2017年至2021年，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毒品犯罪分别为2003人、1504人、1201人、942人、978人，分别占同期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数的3.36%、2.58%、1.96%、1.71%、1.32%，2021年较2017年人数下降5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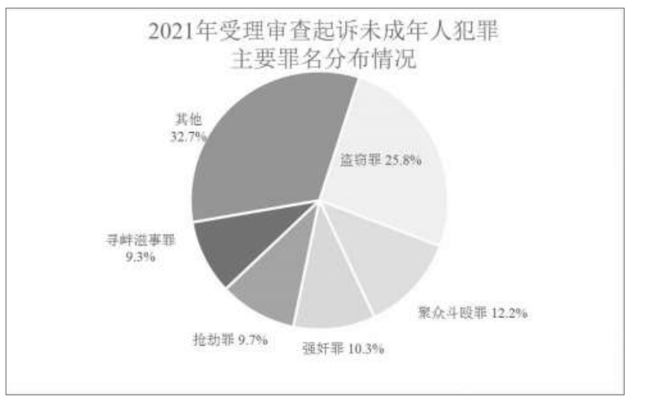
2021年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主要罪名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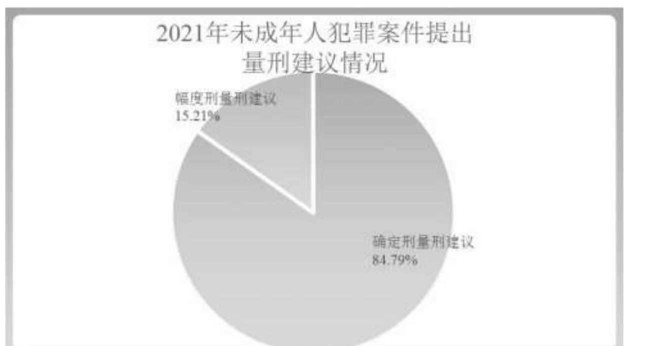
2021年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提出量刑建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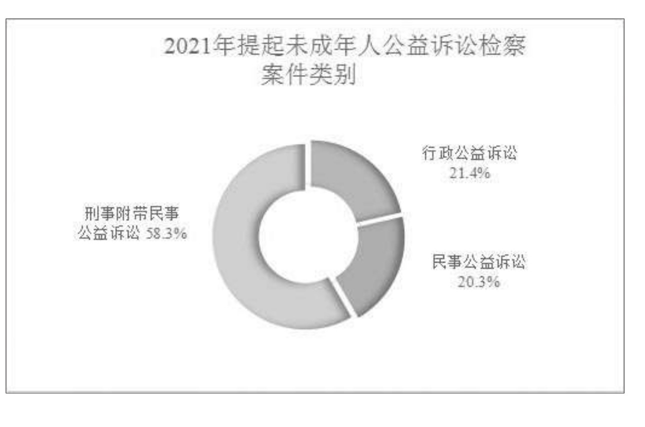
2021年提起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案件类别

更多图表

（5）校园欺凌和暴力犯罪数量继续下降。2017年至2021年，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校园欺凌和暴力犯罪人数分别为4157人、2785人、1667人、583人、581人，提起公诉人数分别为5926人、4590人、2914人、1341人、1062人，呈逐年下降趋势。2021年批捕、起诉人数分别较2017年下降86.02%、82.08%。

（6）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率有所下降。2017年至2021年，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中曾受过刑事处罚的分别为1938人、2054人、2349人、2092人、2197人，分别占同期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总数的3.25%、3.52%、3.83%、3.83%、2.97%，反映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效果有所提升。

（7）未成年人犯罪呈现低龄化趋势。2017年至2021年，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14至16周岁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数分别为5189人、4695人、5445人、5259人、8169人，分别占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总数的8.71%、8.05%、8.88%、9.57%、11.04%。从犯罪人数看，2021年较2017年增加2980人，增幅达57.4%。

（8）未成年人涉电信网络犯罪上升较快。2019年、2020年、2021年检察机关分别起诉未成年人涉嫌利用电信网络犯罪2130人、2932人、3555人，同比分别上升37.65%、21.25%。其中，未成年人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明显上升，2020年起诉130人、2021年起诉911人，同比上升6倍。

2.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和司法政策落实情况

（1）未成年人犯罪不捕率首次过半。2017年至2021年，检察机关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依法不批准逮捕14223人、15205人、16549人、14709人、27673人，不捕率分别为33.59%、34.13%、34.43%、39.1%、50.4%，2021年不捕人数首次超过了批准逮捕人数，不捕率同比增加11.3个百分点。从不捕原因看，2021年因无社会危险性不捕20720人，占不捕人数的74.88%，较2020年增加4.07个百分点。

（2）未成年人犯罪不诉率持续上升。2017年至2021年，检察机关分别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不起诉10114人、11865人、13752人、16062人、22585人，不起诉率分别是18.84%、22.99%、24.13%、32.59%、39.1%，2021年不诉率同比增加6.5个百分点。

（3）未成年人犯罪附条件不起诉率大幅上升。2017年至2021年，检察机关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附条件不起诉分别为5681人、6624人、7463人、11376人、19783人，同期附条件不起诉率分别为10.06%、12.15%、12.51%、20.87%、29.7%。同时，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间因违反相关规定或者重新犯罪等被提起公诉人数维持在较低水平，分别为134人、183人、233人、286人、594人，2021年被撤销附条件不起诉提起公诉人数占附条件不起诉总数的3%，与往年基本持平，反映随着附条件不起诉制度适用人数逐步增加，运行情况良好。

（4）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高。2021年，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61403人，适用率为94.1%，同比增加1.47个百分点，高于同期刑事犯罪整体适用率4.7个百分点，反映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未成年人司法理念高度契合，在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适用情况更好。

（5）确定刑量刑建议适用率、采纳率高。2021年检察机关针对未成年人犯罪提出量刑建议27874人，其中确定刑量刑建议23635人、幅度刑量刑建议4239人，分别占84.79%、15.21%。量刑建议被采纳26483人，采纳率95.01%，其中确定刑、幅度刑量刑建议分别采纳22640人、3843人，采纳率分别为95.79%和90.66%，分别较2020年增加1.56、1.31个百分点。

（6）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力度加大。2021年，检察机关共对20045名涉罪未成年人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同比上升3.8倍。审查起诉阶段直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2689人，侦查阶段提出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建议被采纳1421人，审判阶段提出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建议被采纳352人。

共针对看守所监管未成年人活动提出检察建议208件，同比上升89.09%；纠正违法2042件，同比上升11.2倍；纠正混管混押2743人，同比上升4.8倍。

共针对未成年犯管教所监管活动提出检察建议18件，同比上升38.46%；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357人。

共针对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活动纠正脱管漏管203人，同比上升3.1倍；纠正收监执行不当86人，同比上升5.6倍；纠正与成年犯混合执行社区矫正305人。

3.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情况

（1）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总体呈上升趋势。2017年至2021年，检察机关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分别为33790人、40005人、47563人、38854人、45827人，同期提起公诉47466人、50705人、62948人、57295人、60553人，2021年分别较2017年上升35.62%、27.57%。

（2）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呈下降趋势。2012年至2021年，检察机关起诉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分别为3699人、2395人、2038人、1598人、1483人、1394人、1322人、1247人、789人、1135人，2021年较2012年下降69.32%，年均下降12.3%。同期起诉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犯罪分别为189人、202人、163人、184人、337人、506人、393人、406人、276人、328人，2021年较2012年上升73.54%，年均上升6.3%。

（3）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增幅趋于平缓。2021年，检察机关起诉强奸未成年人犯罪17917人，同比上升16.61%，增幅为近四年来最低。同期，起诉猥亵儿童犯罪7767人，同比上升32.09%，起诉强制猥亵、侮辱未成年人犯罪2167人。

（4）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类型更加集中。2021年，检察机关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提起公诉人数居前六位的分别是强奸罪、猥亵儿童罪、寻衅滋事罪、抢劫罪、交通肇事罪、盗窃罪，以上六类犯罪共计40612人，占提起公诉人数的67.07%，较2020年增长4.64个百分点。

（5）不满14周岁未成年被害人占比超过一半。2017年至2021年，检察机关起诉侵害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分别为19717人、21013人、25723人、27234人、31213人，同比分别上升6.6%、22.4%、5.9%、14.6%，占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数的比例分别为41.54%、41.44%、40.86%、47.53%、51.55%。

（6）侵害农村留守儿童犯罪总体趋缓。2017年至2021年，检察机关起诉侵害农村留守儿童犯罪人数分别为3325人、2808人、2591、2521人、2599人，分别占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数的7%、5.54%、4.12%、4.52%、4.29%。

（7）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犯罪增幅较大。2017年至2021年，检察机关对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犯罪提起公诉分别为4人、37人、98人、170人、402人，近三年分别上升164.86%、73.47%、136.47%，反映组织、拉拢未成年人进行违法犯罪问题不容忽视。

（二）未成年人民事检察、行政检察情况

（1）加强监护侵害监督。2021年，对于符合撤销监护人资格条件的，检察机关支持个人或单位起诉464件，同比上升49.2%；提出检察建议294件，同比上升45.54%；撤销监护人资格388件，同比上升48.66%。

（2）加强监护缺失监督。2021年，检察机关就监护人缺乏有效监护能力，或者因客观原因事实上无法履行监护职责等监护缺失情形，依法妥善进行监护干预和保护救助，共提出检察建议326件，同比上升3.1倍；支持起诉宣告失踪、宣告死亡132件。

（3）开展“督促监护令”工作。自2021年6月1日起，针对家庭监护缺位问题，检察机关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开展“督促监护令”工作，共制发“督促监护令”19328份，其中向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14754份，向未成年被害人的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4574份。

（4）积极开展支持起诉工作。2021年，检察机关共办理除监护权监督以外的支持起诉案件1660件，其中追索抚养费类776件，控辍保学类65件，其他819件。

（5）加强民事、行政案件审判监督和执行活动监督。2021年，检察机关就民事生效裁判提出抗诉14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7件，对民事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307件。

（下转第七版）

【公 告】

检察日报2022年6月2日（总第9894期）

北京鼎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张希林：本院受理王文茂诉你们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1023民初37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恒赫（霸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蒋杰：本院受理永清县银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1023民初43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付海涛、李翠平：本院受理刘宾、刘林、张振侠诉你们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永清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宋顾、梅荣献：本院受理河南新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豫1729民初7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汪振兴、董嘉程：本院受理金建国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66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陈道刚、香河乾鑫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谢雁宾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47号民事判决书和追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胡明：本院受理香河利勇木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6111号民事判决书和追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程军义：本院受理原告张忠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25民初3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佛子岭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陈伟利：本院受理张桃莉诉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0324民初1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栾川县人民法院**

陈钦：本院受理原告杨开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集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何纯飞：本院受理曾晓龙诉你与钟超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7月15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郑伯良：本院受理李开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7月1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冉孟国：本院受理贾正秀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谢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张其付：本院受理贵州余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329民初5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由你在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5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20年11月21日起按编号2262018092600031《个人借款合同》及借款借据约定的利率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止。2.原告对你提供抵押的位于余庆县子营街道办事处的房产一宗[产权证号：黔（2017）余庆县不动产权第0001293号]在拍卖、变卖后的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李强：本院受理余庆县香港惠嘉宝板材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案件跟踪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溪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谢小妹：本院受理贵州余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张小宁、张晓明、张小荣、张晓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朱学志、焦亚光：本院受理内蒙古敖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430民初5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敖汉旗人民法院**

樊文才：本院受理朱洪祥与湖北众鼎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25民初803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卢红海：本院受理松滋市小平饲料兽药经营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鄂1087民初3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松滋市人民法院**

王旭鑫：本院受理河南新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1729民初7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余姚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廊坊天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中创宏远（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邯郸晨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郑州有善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信立佳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廊坊贝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你们、天津天房融创置业有限公司、廊坊无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四川省隆昌市胡家镇蒲芦村12组10号陈龙彩（身份证号码：511028196305148714）：本院受理叶顶全与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1083民初261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胡家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吴明祥：本院受理程迪荣诉你、李华、重庆市金刚建筑工程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330民初175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庭审直播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7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寨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

蔡贵荣：本院受理徐典伦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须知及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猴场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熊正燚：本院受理瓮安县浪涛副食批发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11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苏建新：本院受理周口市立志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1602民初179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刘付友：本院受理青岛安成德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与你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结，案号为（2022）黔0329民初16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撤诉。案件受理费408元，减半收取计204元，公告费990元，合计1194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常俊杰：本院受理郑原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1729民初14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2022）苏0991民催1号

本院于2022年2月16日受理申请人江苏安盾建设有限公司的申请，对其遗失的江苏银行盐城分行营业部签发的票号为00100041/31276466，票面金额5000元，申请人江苏安盾建设有限公司，收款人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票时间2022年1月20日，付款期限自出票之日起一个月的银行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2年5月9日作出（2022）苏0991民催1号民事判决，宣告该票据无效。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刘立安、严立娜、李彦华：本院受理韩春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保全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7月14日15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

王巧云：本院受理宋丰余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千人桥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

莱阳宇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张玉：本院受理徐建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鲁0682民初230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杨国明、罗绍敏申请宣告吴肇秀失踪一案，经查：吴肇秀，女，1981年12月11日生，苗族，户籍地：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朱昌镇双堰村十二组，公民身份证号码：510524198112113822。吴肇秀于2013年离家出走，至今无法联系。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为3个月。希望吴肇秀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人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届满，本院将依法宣告吴肇秀失踪。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雷德君、喻清：本院受理贵州友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李军、尹金香：本院受理卢芳林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炳墩：本院受理沈少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6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河北华慕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曹自强：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藁城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9民初17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李素红、李凯丽：本院受理郑三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陈勇：本院受理张玉莲与你、陆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22民初94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任尚仁：本院受理刘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程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曾碧贞：本院受理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张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